

專案質詢

8-2-2-055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新北市淡水沙崙海灘發生 5 名國中生集體溺水戲水意外之慘劇，目前全省各機關為避免廢棄的海水浴場再生意外，傾向固定式的巡邏，但本席以為問題存在的漏洞當多，應該要有整體性思考與規畫。最先要檢討的是廢棄海水浴場的屬性，如果認定是重大危險水域，連戲水都不宜，可能就應斷然關閉。倘可以戲水不得游泳，就需要清楚劃定區域與標示，並比照一般游泳池的管理方式，派專人看管。其次，與其禁止與圍堵沙崙海灘，相關單位應藉此機會檢討台灣的海灘管理與學校海洋教育。以彰化西濱瀕臨台灣海峽為例，彰化縣擁有秀麗綿延海岸線，由西濱公路貫串全程約數十公里，沿境景點，生態景觀魅力十足，增添旅遊玩味，令人流連，但相關救生或警告標誌卻付之闕如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連日高溫熱浪，親水戲水是夏日消暑的好方法。尤其台灣四周環海，但是我們的海洋水質環境遭受汙染，漁業沒落，多處港口與海岸廢棄，我們的人工海岸線特長，但真正可以戲水玩水的地方卻又太少，譬如淺水灣、白沙灣、福隆等靠近首善之都的沙灘，有被妥善管理？許多著名的海岸，如宜蘭的烏石港、花蓮七星潭、石梯坪及彰化西濱沿線等，我們究竟期待如何開放使用？
- 二、而日前新北市淡水區沙崙海灘日前天發生 5 名國中生溺斃及慘劇，副市長侯友宜重申將「從嚴認定」，即嚴禁民眾到沙崙海灘戲水、游泳，「下水都不行」，違反者將依法先勸離，不服勸導驅離，則立即開罰 5 千元至 2 萬 5 千元，避免悲劇再發生。新北市轄內海岸線長，但 90%均屬中央權責機關，其中，沙崙海水浴場因汙染嚴重，於民國 88 年宣告封閉，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但許多遊客硬是破壞圍欄闖入戲水、游泳；去年發生 2 名台北市石牌國中畢業生溺斃事件後，新北市政府比照三峽大豹溪防溺水模式，公告沙崙海灘是危險水域，禁止游泳，不服勸導可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開罰；但至今未開出罰單。今年再死 5 人後，沙崙海灘封閉 13 年已奪走 22 條人命。

三、溺水慘劇一再發生，但就如取締酒駕一樣，再多的宣導、再高的罰款、刑責，還是無法遏止悲劇一再發生，事實上最有效、最重要的應是民眾自覺，了解生命的可貴，進而懂得珍惜生命、愛護生命。根據新北市消防局統計，近 3 年來新北市意外溺水死亡人數高達 58 人。而發生溺水意外幾乎都是在公告危險水域，光靠政府一再立法、宣導、祭出重罰，似乎還是無法阻斷民眾「偏向虎山行」的莽撞、無知和幼稚。遊客違反規定下水游泳將處以高額罰款，但再高的罰款都無法「逼退」前仆後繼下水的民眾；新北市政府「封閉」沙崙海灘的做法，是被逼到最後的方法，但最重要是讓民眾了解「自制」才是保命之道。

四、事實上意外是可預防的，政府的責任即在於透過教育、宣導等預防工作和災害發生後的救援。然而每次傳出溺水意外消息後，接下來幾天必然少不了各方的責難、追究及檢討。各界要求政府針對廢棄的海水浴場加強管理、勸導，並教育孩子辨識潛在危險。過去針對水安全議題，教育部也推動「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」。近兩年其中推動學生游泳教學政策的方向，已很務實的由以往訓練學生具備游泳能力，逐漸轉變為強調水域安全、溺水自救或救人的觀念。但從溺水數據來看，台灣在這方面的成效仍存在著問題與改進空間。據教育部資料，94 年至 98 年之間的溺水死亡率，每十萬學生在 1.6 和 1.08 之間，雖有下降趨勢，但仍遠高於像是日本（0.6）、澳洲（0.5）等國家。據教育部檢討，學校游泳池數量不足、難以落實游泳教學，游泳教學政策也尚待長期與整體規劃。倒是在教學實務上，大多只著重游泳能力的養成與水域運動興趣的培養，卻是可以且亟待在短期內調整的。

五、對於現況，當務之急實應在於採取務實策略，以降低溺水。針對游泳池與師資不足的限制，畢竟在各校長期規劃增建與培訓皆緩不濟急，唯有突破傳統觀念方得以在短期內收效。除廣泛整合學校內、外包括社區、大專、私人等既有的泳池資源善加利用之外，各校新泳池的設計與興建的功能目標，也應以「會玩水、愛玩水」取代「標準游泳」，以大幅降低建造與運轉、維護成本，提升實現可能。其次限於學校游泳教學師資明顯不足，一方面可透過大專院校，另一方面同時借助民間相關組織，積極培訓大學生兼任教師，以培養認清水域安全、會水為基本目標，進入中、小學協助各項水安全的教育訓練。這些水安全教師本身，則得以同時習得救人技能、取得相關工作經驗、賺取工讀金並培養救人助人志願。

六、至於在海洋教育，追求「確立海洋台灣的推動體系」方案當中的，提升學生會游泳比例達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一定百分比，或針對某年級要求游泳一定距離的目標，並不符合實際需要，也應考慮調整。其次地方警政單位或各基層政府，更應負起環境整潔的稽查任務，海巡署可以就著海岸巡護時，順道肩負起勸導或驅離任務，一個防範走私的單位，會無能力檢視廢棄無人管理的海岸線上面的戲水群眾？我們真的沒有人力，或者是政府管理階層怕麻煩，軍警海巡等單位覺得太辛苦，而不願主動一點？